

高雄醫學大學
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書

110 年 12 月

內容

一、合作研究計畫徵求.....	3
二、聯合研究整合型計畫書.....	5
三、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	11
四、期末成果報告.....	12

111 年高雄醫學大學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徵求

一、計畫目的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為建立雙方跨領域之轉譯醫學合作研究，推動生技產業發展，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

二、申請資格

- （一）每項計畫雙方均需有一位總計畫主持人。
- （二）每項計畫須由高醫大或國衛院之專任人員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 （三）各子計畫主持人均需符合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資格。
- （四）計畫總主持人須為一項子計畫之主持人。
- （五）每人限申請一件計畫。
- （六）108 年及 109 年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未達當年度計畫指定 KPI 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作業時程

- （一）計畫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評選結果公告：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前。
- （三）計畫執行：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徵求領域：
 1. 免疫治療
 2. 醫工奈米
 3. Microbiota
 4. 公衛環境
- （二）計畫型態：均為「整合型」計畫；每項計畫須至少有 3 項子計畫。
- （三）計畫成果 KPI：

獲補助團隊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年內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方具新年度研究計畫申請資格：

 1. 獲本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1 次(含)以上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雙方共同具名之期刊論文 3 篇以上(每項子計畫須至少 1 篇期刊論文)；
 2. 獲補助團隊對外獲得整合型計畫。未達上述 KPI 的團隊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備齊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
- （五）成果報告：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結案報告。

五、經費與補助項目

- (一) 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 經費之核撥由雙方各自撥款予所屬人員計畫，各項經費收支管理、帳務處理、實驗安全與倫理等事項，悉依出資方之規定與程序辦理。
- (三) 經費使用範圍包括因執行研究所需之材料費、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國內差旅費與設備費；前述經費項目依出資方年度規定調整，並不得與單位內其他經費互相流用。(註：國衛院本年度補助項目無資本門)

六、研發成果歸屬：合作之各種技術、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除另有規定，依雙方簽訂之學術合作契約內容辦理。

七、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八、申請方式

- (一) 請雙方總計畫主持人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週一)中午 12 時前，將以下文件之 PDF 檔及 MS word 檔各自 email 予所屬機構承辦人：
 1. 計畫書(含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簡歷，計畫書內容須為同一份)：請使用所提供之格式；
 2. 檢核表暨聲明書：請列印出紙本自我檢核是否符合各項規定，並由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簽署。
- (二) 雙方承辦人連絡方式：
高醫大呂帥倫先生，電話：07-3121101 分機 2341，E-mail：shuailun@kmu.edu.tw.
國衛院丁佳瑜小姐，電話：037-206166 分機 33006，E-mail：elsa@nhri.edu.tw.
- (三) 務請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並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通知，方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111 年高雄醫學大學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聯合研究整合型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V2021.12

總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醫工奈米 <input type="checkbox"/> Microbiota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環境		
計畫涉及 送審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總計畫主持人	高雄醫學大學	姓名：	職稱：
		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國家衛生研究院	姓名：	職稱：
		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子計畫一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 姓名/職稱		單位/電話 /email	
子計畫二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 姓名/職稱		單位/電話 /email	
子計畫三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 姓名/職稱		單位/電話 /email	
子計畫四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 姓名/職稱		單位/電話 /email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增列)			

總計畫主持人簽章：(高醫):

(國衛院):

二、 研究計畫書

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

整合型計畫名稱：_____

高醫總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機構及科系所：_____

國衛院總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機構及科系：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說明：請重點說明本整合型計畫研究內容、整合情形、重要性，欲達成之目標或預期成果（總計畫計畫書說明以 5 頁以內為原則；請另附 3 頁以內之總主持人簡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

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

子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_____

子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機構及科系所：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說明：請在下面空格內簡要敘述本研究計畫簡述、重要性、主持人以往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成果等。(每一子計畫計畫書說明以1頁為原則；請另附3頁以內之主持人簡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

三、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本計畫經費申請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經常門涵蓋研究人力費及業務費（含耗材、影印、論文修編及刊登、臨時工資、郵資等費用）

補助大項	補助細項	金額 (新台幣元)	說明
資本門 (註：國衛院補助項目無資本門)	儀器設備		1.僅購買本計畫研究相關儀器。 2.請詳細說明：包含品項、用途及金額。
經常門	人事費		
	業務費(含雜支)		含耗材、影印、論文修編及刊登、臨時工資、郵資及 高雄醫學大學校院儀器使用及委託服務 等費用。

註：高雄醫學大學總補助經費10%需編列使用於a)資本門或b)業務費(高雄醫學大學校院儀器使用及委託服務)

四、子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費 (註：國衛院補助項目無資本門)	人事費	國內旅運費	材料費	維護費	業務費	小計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請依子計畫數自行增刪表格)

五、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之研究人力皆需填列姓名、服務機構/系所、職稱、擔任之工作及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姓名 (中、英文)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¹ (%)

註1：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六、研究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研究助理或臨時工填寫。
- (二) 研究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所屬機構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研究助理及臨時工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元數(2)	獎助月數(3)	小計 (4)= \$ 2000×(1)×(2)×(3)	在總計畫或子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總計					

七、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總計畫或子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項目名稱欄請填入耗材、物品、圖書或雜項費用之種類。
- (三) 說明欄請就總計畫或各子計畫所需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四)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總計畫或各子計畫 所需項目之規格、用 途等相關資料)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111 年高雄醫學大學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領域：免疫治療 醫工奈米 Microbiota 公衛環境

計畫編號：

總計畫主持人：(高醫大)

(國衛院)

共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資料僅供合作雙方參考，不對外公開，請依規定時程繳交。

計畫成果彙整表

成果項目		量化成果	成果說明
學術論文	期刊論文	篇	請填論文資訊(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IF等)。
	研討會論文	篇	請填論文資訊(如會議名稱、日期、地點等)。
	專書(專章)出版	本(篇)	請填專書資訊(如書名/章名、出版年份、出版單位等)。
	其他	篇	如技術報告等。
人才培育	大學生、碩博士生	人	
	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人	
國際活動	舉辦國際會議	場	
	參與國際會議	場	
	國際互訪交流	人	
智慧財產權及衍生收入	發明/新型專利	件	請填專利資訊(如申請國別、申請號/專利號等)。
	技術移轉件數	件	
	技術移轉收入	元	
	其他	件	
外部計畫	政府機關計畫	件	請填補助機構名稱、計畫類型等。
	產學合作計畫	件	
	國際合作計畫	件	
其他成果 (如：獲得獎項等)			

備註：請於量化成果欄位填寫數字，並檢附佐證資料。

成果報告內容

壹、計畫內容概要

一、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分項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或年度目標	查核點	執行情形	差異檢討

二、背景說明、計畫目標及執行方式

(說明現況分析及欲解決問題，今年度預計執行內容、研究方式等)

三、計畫執行成果

(條列式說明今年已達成之進度、對問題改善的成果及後續與社會事件的結合與影響)

四、計畫變更說明：(若無，無需填寫)

原計畫內容	計畫變更後內容	變更原因	備註

五、研究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比較(%)	備註

六、經費支用

預算金額(元)	實際支用金額(元)	支用率(%)	備註

七、進度落後原因：(若無，無需填寫)

八、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檢討與建議)：(若無，無需填寫)

貳、計畫影響力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或主要發現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等，以 500 字為限)

參、重要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請以量化數據詳述說明)

一、人才培訓及推廣說明

二、學術論文發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發表等)

三、技術產出(發明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